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 国际医药创新公园 (Biopark) 三村城市更新研究
方案

委 托 方:

(甲方)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受 托 方:

(乙方) 北京中天元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签订日期: 2016 年 9 月 23 日

有效期限: 2016 年 9 月 23 日 至 2017 年 9 月 22 日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三、技术情况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四、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需要提交项目成果的，应当明确提交项目成果的形式和数量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国际医药创新公园（Biopark）三村城市更新研究方案 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作内容、方式和要求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 北京中天元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开展国际医药创新公园（Biopark）三村城市更新研究方案研究工作。

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1. 现状与需求分析

对项目范围内土地、院落、房屋、风貌等现状情况进行系统调研，并梳理整理现状基础资料，并开展片区历史沿革及特殊院落历史研究，挖掘片区功能需求，研判现状问题，完成现状与需求分析。

2. 概念性空间规划

基于上位规划解读、周边影响分析及历史风貌文化研究，结合院落及建筑评估结果，从区位分析、整体保护与开发建议、历史文化价值利用策略、功能规划、可利用空间规划等方面提出概念性空间规划方案。

3. 实施策略研究策划

通过案例研究与空间资源整合分析，明确项目整体定位与目标客群，提出业态配置建议、运营模式建议及开发模式可行性建议，形成策划实施策略。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及地点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至2021年9月22日止，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履行。

（二）成果提交

1、成果提交形式

提供纸质文本 2 套，包含全部成果的电子文件（PDF/PPT 等格式）1 份。

2、成果要求

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的现行规程规范、技术标准及甲方要求完成方案研究工作，其成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本、图纸、附件。

3、成果提交时间

乙方应在合同期满前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交合格的最终工作成果。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在本合同生效后的研究工作全过程中，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四条、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等的相关规定。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

2、乙方从甲方获取的文件、数据、资料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活动。乙方如违反前述约定，应当承担所有相关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3、本条款长期有效，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

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第五条、验收、评价方法

乙方提供所有服务、向甲方提交全部最终成果，并取得专家评审会评审通过意见作为甲方验收、评价乙方提交成果的形式，且作为乙方工作成果合格的标准。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成果及文件擅自复制、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透露、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乙方应确保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本合同终止后的 30 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或按照甲方要求销毁，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贰万元整（小写：¥ 1,120,000.00 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支付方式

本合同共分二次结算。

第一次：合同生效，乙方开具合法、等额发票并交付甲方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保障中心提出支付请示，为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即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元整（小写：¥ 560,000.00 元）。

第二次：乙方提交最终工作成果至甲方，并取得专家评审会通过意见，且乙方开具合法、等额发票并交付甲方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保障中心提出支付请示，为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即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 元整（小写：¥ 560,000.00 元）。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合格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因财政或有关部门未及时拨款到位而延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二）违约责任

1、乙方不得违反本合同的保密义务，且不得擅自将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不得在“微信”、“QQ”、“钉钉”等平台传输涉及本合同项目工作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他信息，非密内容仅限“京办”平台传输；否则，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损失及因主张损失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外，还应支付本合同金

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2、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作成果，每延迟 1 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金额 0.1% 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

3、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验收的，应按照甲方的意见在甲方指定的修改期限内免费进行修改；若乙方在甲方指定的修改期限内仍未能按时提交合格的成果，应按照本条第 2 点的约定双倍支付延迟期间的违约金。此外，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相关工作，所需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4、乙方延迟 20 日仍未提交合格成果的，或者修改两次以上仍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不再支付，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以甲方的全部损失为准。

5、乙方保证其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拥有履行本合同的相应资质和能力，接受甲方对方案提出询问、质疑，并进行相应的合理修改。乙方不再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或能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可以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于合同解除、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或第三方带来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损失及因主张损失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同时，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之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6、甲方应按期支付服务费。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款到位而延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该款项将于财政拨款到位后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九条、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任何一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出具有关证明文件并进行善后处理工作。

（五）因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的，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 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 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其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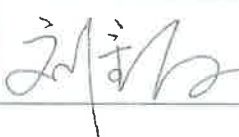
（一）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国际医药创新公园 (Biopark) 三村城市更新研究方案技术咨询合同》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 (甲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 中路 15 号朝林大厦	邮政 编码	100176	
	电话	010-67881302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中天元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海淀区阜成路 58 号新洲商务大厦 307 室	邮政 编码	100142	
	电话	010-88141881	传真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定慧寺支行			
	账号	110060544018000836281			

2016年9月23日

2016年9月23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

)